

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
-直达资金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7 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政策背景	3
(二) 项目实施背景	4
(三) 项目概况	4
(四)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5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六)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1.项目管理	5
2.资金管理	6
3.组织保障	6
4.项目实施情况	7
(七)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评价目的	9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0
1.评价思路	10
2.评价原则	10
3.评价方法	12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2
1.评价指标体系	12
2.评价标准	1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社会调查方案	20
(一) 访谈调查方案	20
(二) 合规性检查方案	21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21
(一) 人员分工	21

(二)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2
(三) 内部控制制度	2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一) 评价结论	25
(二) 主要绩效	26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1. 项目立项	27
2. 绩效目标	28
3. 资金分配	2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1. 资金管理	29
2. 合同管理	30
3. 组织实施	31
4. 绩效管理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1. 产出数量	33
2. 产出质量	33
3. 产出时效	33
4. 产出成本	3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九、有关建议	36
十、附件	37
附件 1: 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38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 3: 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41
附件 4: 基础表	49
附件 5: 访谈调查方案	51
附件 6: 合规性检查方案	53

附件 7：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54
附件 8：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函	58

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我司接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6月26日至7月28日对你单位“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对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县财综发【2022】28）号文件精神，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采取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6.5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1.50分、产出40分、效果20分，评定该项目的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投入	15%	15	15	规范合理
项目过程	25%	25	21.50	管理有效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产出	40%	40	40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20%	20	20	效果较好
综合绩效	100%	100	96.50	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机关运行保障服务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中央厨房、卫星厨房、智慧食堂、绿色食堂等各种新的食堂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涌现，机关食堂管理日趋规范，经费投入更加透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2013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意见》规定，“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共服务购买平台和机制，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立基本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强调，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凡是属于公共事务性服务，原则全部都要采用市场竞争购买机制，通过订立合同、委托社会力量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在国家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和国务院积极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使“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从地方初步探索上升到国家统一决策。中央政府把“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府和企业分开和社会分开”作为新一轮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在不断推广普及。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首先，能够为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地丰富社会组织的筹资来源，也符合国务院提出的双创精神。同时，社会组织为了从竞争中脱颖而出、顺利获得政府的资金，需要不断进行内部完善，保证其提供优质、

专业、高效服务的能力。另外，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从而促进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阳光化、规范化。

（二）项目实施背景

机关食堂管理是机关运行保障部门的重要职能。随着我国机关运行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机关食堂管理由单一的政府主导模式向市场组织或社会组织参与的多元经营转变。不同的管理和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各有利弊。总结其中的经验，对于进一步改进机关食堂管理，提高机关餐饮服务质量，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改革有积极意义。

为做好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更好的为干部职工提供用餐环境，保证干部职工饭菜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就餐体验，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根据膳食需要将县机关食堂就餐服务进行委托，因此本次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被提上日程。

（三）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定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位于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食堂一层，就餐区约 500 平方米，后堂、操作间、厢约 430 平方米的餐饮管理服务的场地租赁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就餐服务托管合同，委托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调整资金总额 179.51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41.12 万元。

（四）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央国家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91】国管综字第 155 号）；
4. 《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标准》；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资金 179.51 万元，为财政拨款资金。因疫情原因，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41.12 万元，其预算执行率为 78.61%。项目所有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六）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

食材采购管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规定，本着清真餐厅使用食材的原则，甲方采购的食材需带有清真标识，并对购货渠道和供货商随时检查、抽查。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规行为，甲方除更换供货商外，还要视情节情况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机关食堂负责人何丽丽落实对接食堂对外联系工作。

食材质量管理：甲方采购食材的质量均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若因甲方采购食材质量未达到食用卫生标准，乙方有权拒绝验收原材料，验收合格后，食材出现变质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食堂用餐管理：乙方需保持食堂卫生整洁，餐具在用餐前一小时消毒完毕，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要提前通知甲方，并留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人员健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食堂聘用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很大程度上保护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健康。

2.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能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2) 财务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专用科目，确保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级领导及部门财务支出严格按制度办事。

(4) 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

3.组织保障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部门李红英（报账员）前期根据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通知文件拟订采购预算申请，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对资金支付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主管领导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并在“乌鲁木齐县大额采购项目县领导审批表”上签字，上报县财政局，由县级领导审批签字后盖章方可实行项目采购。此外，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业务部门何丽丽（机关食堂负责人）负责水电检查，落实对接食堂对外联系工作，业务部门古丽加玛丽负责收款充值业务，业务部门肉孜阿里木负责后堂管理的使用情况、核对耗用情况。甲乙双方各司其职，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履职情况较好。支付费用方面，甲方按合同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按月支付服务费，因疫情原因甲方支付了 2022 年 2 月份至 9 月份的服务费，支付情况良好。

4.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甲乙双方均能按照就餐服务托管合同的约定履行。

2022 年项目预算调整资金总额 179.51 万元，为财政拨款资金。因疫情原因，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41.12 万元，其预算执行率为 78.61%。

（七）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79.51	
			其中：财政拨款：179.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为县政府干部职工提供卫生、安全、营养搭配的餐饮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就餐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食堂供应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月食堂外包服务费	≤17.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干部职工就餐品质，保障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用餐安全、无事故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

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评价思路

一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方面对下设二级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形成二级项目评价结论。二是基于二级项目评价结果，结合单位关于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管理职能、业务需求及一级项目目标定位，对项目布局与资源配置进行判断。三是结合项目产出与效果，评价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整体对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制定的支持作用，形成项目整体评价结论。

2.评价原则

(1) 科学合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要求，结合立项（有关政策背景、实施背景、现实需求等）、过程管理

（已制定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产出（聚焦项目计划内容完成情况）和效益（重点关注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效益及其可持续影响等），形成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开展评价工作。

（2）系统全面：资金方面，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的匹配度；内容方面，包括二级项目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以及项目整体布局与资源配置。

（3）突出重点：在系统分析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现状、项目资金及内容、项目组织管理及产出效益发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评价重点，指出需要关注的问题。

（4）客观公正：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资料 and 实际执行情况，按照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进行客观分析，围绕评价重点，依据事实与数据，实事求是地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并形成相应评价结论和绩效得分。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

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项目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预算）单位，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资料、核验项目数据、通过制定访谈提纲、问卷调查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公众评判法（就项目资金外包服务产生的实施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设计了二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及18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项目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和业务管理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项目产出（40分）主要评价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为县政

府干部职工提供卫生、安全、营养搭配的餐饮服务的实际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情况，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提高政府干部职工就餐品质，保障就餐人员正常用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分，基本充分 2 分，欠充分 1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分，基本规范 1.5 分，欠规范 1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分，基本合理 1.5 分，欠合理 1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科学 2 分，基本科学 1.5 分，欠科学 1 分。
5		A3 资金分配	A31 分配方法	3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	办法健全、规范（1.5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5 分）
6			A32 分配结果	3	资金分配、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1.5 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1.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7	B 项目管理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100%。	按比例计算得分（2 分）。
8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考察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
9			B13 资金执行情况	2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出，未出现拖欠现象。	每出现一次未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出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1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出现项目资金延期使用的，手续是否健全。	虚列（套取）扣 3 分，超范围列支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每例扣 2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每例扣 1 分；超预算、超标准开支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B2 合同管理	B21 合同管理规范性	3	考察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合同归档规范，1 分；合同签订情况规范，1 分；合同执行有效，1 分。
12		B3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1 分；分工明确，1 分。
13			B32 招投标管理合规性	2	考察招投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每出现一次不合规项目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14			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5 分）；未严格执行制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情节扣 1 分。
15		B4 绩效管理	B41 制度建设	2	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定办法（2 分）。
16			B42 填报质量	3	绩效指标填报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填报准确性（1 分）、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1 分）、填报完整（1 分）。
17			B43 报送时效性	2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1 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1 分）。
18	C 产出指标 (40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服务就餐人数	10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率计算得分。
20		C2 质量指标	C21 食品卫生合格率	5	食品卫生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达到 100%：5 分；未达到：0 分。
21			C22 食堂供应保障率	5	食堂供应保障率是否达到 100%。	达到 100%：5 分；未达到：0 分。
22		C3 时效指标	C31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10	截止 2022 年底，服务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80%的，10 分；75%-80%的，8 分；70%-75%的，6 分；60%-70%的，4 分；60%以下的，2 分；0%的，0 分。
23		C4 成本指标	C41 月食堂外包服务费	10	考察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出现超概情况：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24	D 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6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分。
26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6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程度计分。
27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8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小于 90%，7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80%小于 85%，6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70%小于 80%，4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65%小于 70%，2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60%小于 65%，1 分。
	总分			100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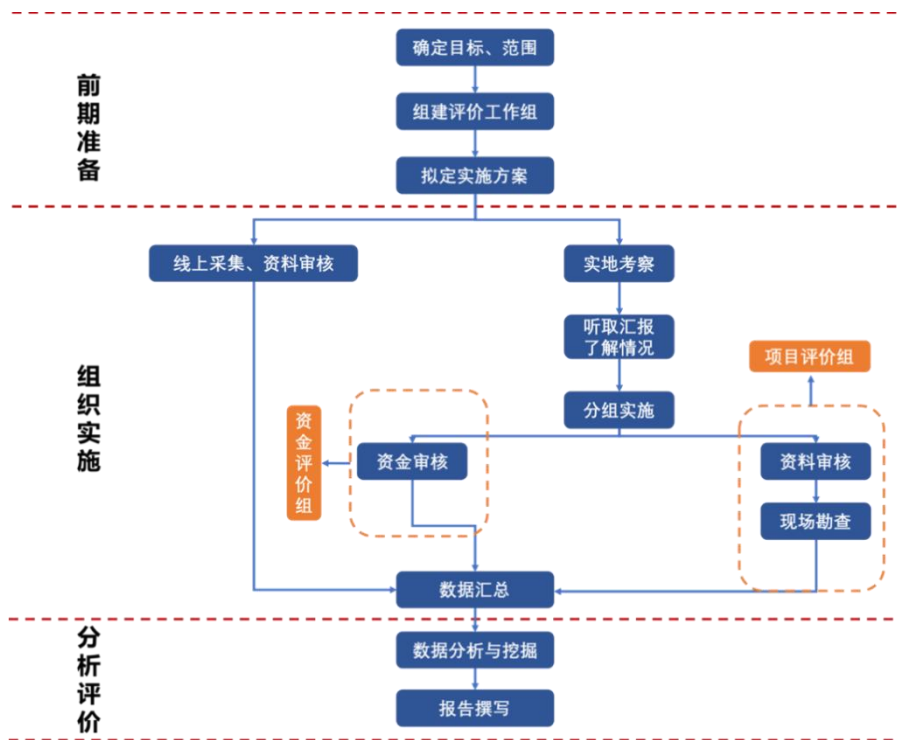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

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首先明确评价目标与范围，本次评价依据委托方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其次合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①审核项目单位基础资料。从项目申报立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对项目资金账目、项目档案等情况进行查看并进行分析。针对目标项目可能存在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的问题涉及现场勘查任务工作重点、勘查内容、座谈及访谈提纲。

②**实地考察**。针对项目自评报告和基础资料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核实，并对项目执行效果进行实地评价。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等核心指标进行实地考察测量。

③**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介绍，结合基础资料查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座谈的方式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其次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分为资金评价组，项目评价组，同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社会调查方案

（一）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工作旨在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增强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促进以后此类项目更有效地开展。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预算编制构成及依据、财政已拨付金额、项目支出总额、受益人数等。

2.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包括立项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申报条件充分性等。

3.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等。

4.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拨款受让单位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5.内控机制情况

包括项目拨款受让单位是否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是否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审核批准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合规等。

（二）合规性检查方案

为保证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对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开展合规性检查。详细合规性检查方案见附件6。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人员分工

本次“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组织者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成员如下：

执行组长：闫荣，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项目成员：

杨楠（注册风险管理师、助理会计师），包括前期数据和资料整理、项目前期背景调研资料收集；

张琦（助理会计师），设计访谈及问卷、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沟通、项目调研；

张秋芬（注册风险管理师、初级绩效评价专业认证师、绩效评价师），负责项目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中旬。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组成立-2023 年 6 月 26 日

由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我司进行前期沟通与协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并与各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接洽。

（2）项目启动（2023 年 7 月 4 日）

各项目单位按照评价组要求，准备相应项目材料，评价组以便于评价组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3）进行项目调研（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适时于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计完整的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访谈、合规性检查等。

（4）撰写评价方案（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

根据前期调研及形成的成果撰写项目工作方案，就形成的方案与财政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5）调查取数及撰写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24 日）

评价组组织调研，并完成数据及基础表获取。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及专业分析，分析整合相关信息，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报告定稿（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

提交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定稿结项。

（三）内部控制制度

1. 员工管理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制定了严谨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分别从工作业绩（包括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包括积极性、协作性、纪律性、责任心）、工作能力（包括沟通能力、执行能力、组织能力、专业技能）三大方面考核员工绩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和报告质量，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在评价准备阶段做到全面了解、掌握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内容并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的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依据项目资料和评价方案，通过数据核查、访谈和问卷的方式，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通过充分的沟通有效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联邦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设计环节，数据采集表所涉及的数据必须经过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

4.合规性检查机制

合规性检查是绩效评价工作重要部分之一，关系到项目在实施之前、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符合相关规定。为了能够更好地考察项目是否符合

规范，我司特设立合规性检查机制。在设计合规性检查表环节，需要的资料清单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确保资料的可获得性。在检查环节，合规性检查表应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合规性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取得的合规性检查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核验、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50 分，绩效评级为“优”^①，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分配	A31 分配方法	3	3
		A32 分配结果	3	3

^①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2
		B13 资金执行情况	2	1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合同管理	B21 合同管理规范性	3	3
	B3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B32 招投标管理合规性	2	2
		B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B4 绩效管理	B41 制度建设	2	0
		B42 填报质量	3	3
		B43 报送时效性	2	2
C 产出指标(40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服务就餐人数	10	10
	C2 质量指标	C21 食品卫生合格率	5	5
		C22 食堂供应保障率	5	5
	C3 时效指标	C31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10	10
	C4 成本指标	C41 月食堂外包服务费	10	10
D 效益指标(20 分)	D2 社会效益	D21 提高政府干部职工就餐品质，保障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6	6
	D3 可持续影响	D41 保证用餐安全、无事故	6	6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干部职工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96.50

(二) 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总目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为县政府干部职工提供卫生、安全、营养搭配的餐饮服务。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欠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2	
		资金分配	6	分配方法	3	科学	3	
				分配结果	3	合理	3	
		分值	15				15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主管单位为做好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根据膳食需要将县机关食堂就餐服务对外委托，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依据：县大额采购项目县领导审

批表

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

评价依据：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评价依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明确项目委托期限、委托服务费（合同价款）、支付方法，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此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

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分配方法，得 3 分。

分配结果：评价依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此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完全合理。故分配结果，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1.50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100%	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2	78.79%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合同管理	3	合同管理规范	3	规范	3
		组织实施	6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健全	2
				招投标管理合规性	2	合规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较不健全	1.5
		绩效管理	7	制度建设	2	不健全	0
				填报质量	3	优	3
				报送时效性	2	及时	2
		分值	25				21.50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

预算指标

2022 年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项目预算指标 179.51 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79.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时效性：该项目资金 179.51 万元全部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执行情况：评价依据：抽取部分的会计核算凭证。

2022 年该项目预算调整资金总额 179.5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1.12 万元，因疫情原因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仅支付 2 月份至 9 月份的服务费，预算执行率 78.61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2.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规范性：评价依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合同签订情况规范，项目按合同约定条款和时间履行，执行有效；从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审批至验收各个环节的资料，都按照要求进行收集、整理。故合同管理规范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大额采购项目县领导审批表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部门李红英（报账员）前期根据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通知文件拟订采购预算申请，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对资金支付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主管领导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并在“乌鲁木齐县大额采购项目县领导审批表”上签字，上报县财政局，由县级领导审批签字后盖章方可实行项目采购。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业务部门何丽丽（机关食堂负责人）负责水电检查，落实对接食堂对外联系工作，业务部门古丽加玛丽负责收款充值业务，业务部门肉孜阿里木负责后堂管理的使用情况、核对耗用情况。故组织机构健全性得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完整，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1.5 分。

招投标管理合规性：评价依据：中标通知书

项目主管单位每年定期以政府公开招投标形式招揽被委托方，具体招投标工作委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故招投标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50 分。

4.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评价依据：新财预【2018】189号

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工作，遵从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本单位未根据绩效实施情况和项目的特性，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故制度建设指标得分0分。

填报质量：评价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5月监控表、自评表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填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填报质量指标得分3分。

报送时效性：能够按县财政局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管理材料，包括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故报送时效性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3所示：

表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服务就餐人数	10	900人	10
		产出质量	5	食堂供应保障率	5	100%	5

		5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5	90%	5
	产出时效	10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10	95%	10
	产出成本	10	月食堂外包服务费	10	17.64 万元	10
	分值	40				40

1.产出数量

评价依据：就餐人数补助明细表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服务就餐人数”的目标值是 ≥ 900 人，2022 年度单位实际完成 900 人，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评价依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质量达标率：“食品卫生合格率”的目标值为 100%，
“食堂供应保障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截至评价时点，根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内容，所供食品有质量保证，食堂聘用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无《健康证》不得上岗；乙方每周四提交下周供餐食谱，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供餐，如甲方对食谱提出异议，结合实际协商调整方案，尽力满足甲方需求。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评价依据：财务账簿、支付凭证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疫情原因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仅支付 2 月份至 9 月份的服务费，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41.12 万元，支付服务费及时到位。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评价依据：财务决算报表

成本节约率：成本指标“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的目标值是 ≤ 17.90 万元，根据就餐服务托管合同，实际完成值为17.64万元，未出现预算超支的情况，也未发现财政结余资金不上缴财政部门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4所示：

表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效益	20	实施效益	12	社会效益：提高政府干部职工就餐品质，保障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6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6
				可持续影响：保证用餐安全、无事故	6	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	8	干部职工满意度 $\geq 90\%$	8		8
		分值	20				20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政府干部职工就餐品质，保障就餐人员正常用餐”，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指标。该项目解决了干部职工就餐问题，更能合理安排工作、生活作息时间。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证用餐安全、无事故”，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指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本次采用问卷发放的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2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该项目满意度：100%。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0%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不足，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对

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资金的参考依据。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根据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和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项目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加大财政集中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制度不完善。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制度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造成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不够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的制定，以及制定制度的人员缺少实际经验和专业知识，导致制度覆盖不全面。

2.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甄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目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大都是基于内部的行政决策程序，很少引入专家论证、群众满意度调查以及决策听证会等，造成项目甄选存在较大经济与社会效益风险。

九、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包括政府购买的具体制度安排，比如对购买范围的确定、购买方式的选择、购买合同管理、

购买中的参与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制度等。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亟需制定完善的制度机制，保证其操作性和适用性。由于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较强，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建议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便于单位有利的制度制定工作。

2.切实提升政府公职人员的购买服务运作能力。政府人员购买公共服务运作能力具体包括制定法规与合同、需求确定、资格审核、招标投标、监督评估等基本活动能力以及信息技术支持、基础设施支持、多元互动渠道构建、行政人员培训与考核等辅助活动的的能力。这需要政府人员具有民主决策的意识、廉洁的意识、电子政务工具运用的能力、理性筛选优先项目清单的能力、成本估算的能力等。切实提升政府官员及公职人员的购买服务运作能力，加强廉洁教育，才能从源头上防范专业能力不足与权力滥用带来的重大风险。

十、附件

附件 1：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附件 4：基础表

附件 5：访谈调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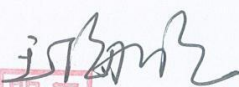
附件 6：合规性检查方案

附件 7：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8：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函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评人: 
(签名并盖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经我局对你单位上报的 2022 年部门预算进行审核,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预算(预算明细详见电子文档),并对部门预算执行提出有关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2022 年预算

(一) 收入预算 429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98.0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429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55 万元(基本支出中除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外包含你单位车辆经费 15.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20 万元),项目支出 3242.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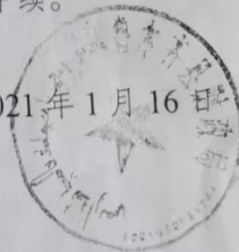
二、预算执行要求

1、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收支预算,并据此下达到所属基层单位,不得搞二次分配,并将财政部门对当年部门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给所属基层单位。

2、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支出预算,如当年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及时上报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手续。

3、部门预算中填报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当年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采购手续。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C2021-094GK（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 11:00 提交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如下：

标 金 额	小写：211716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项目范围	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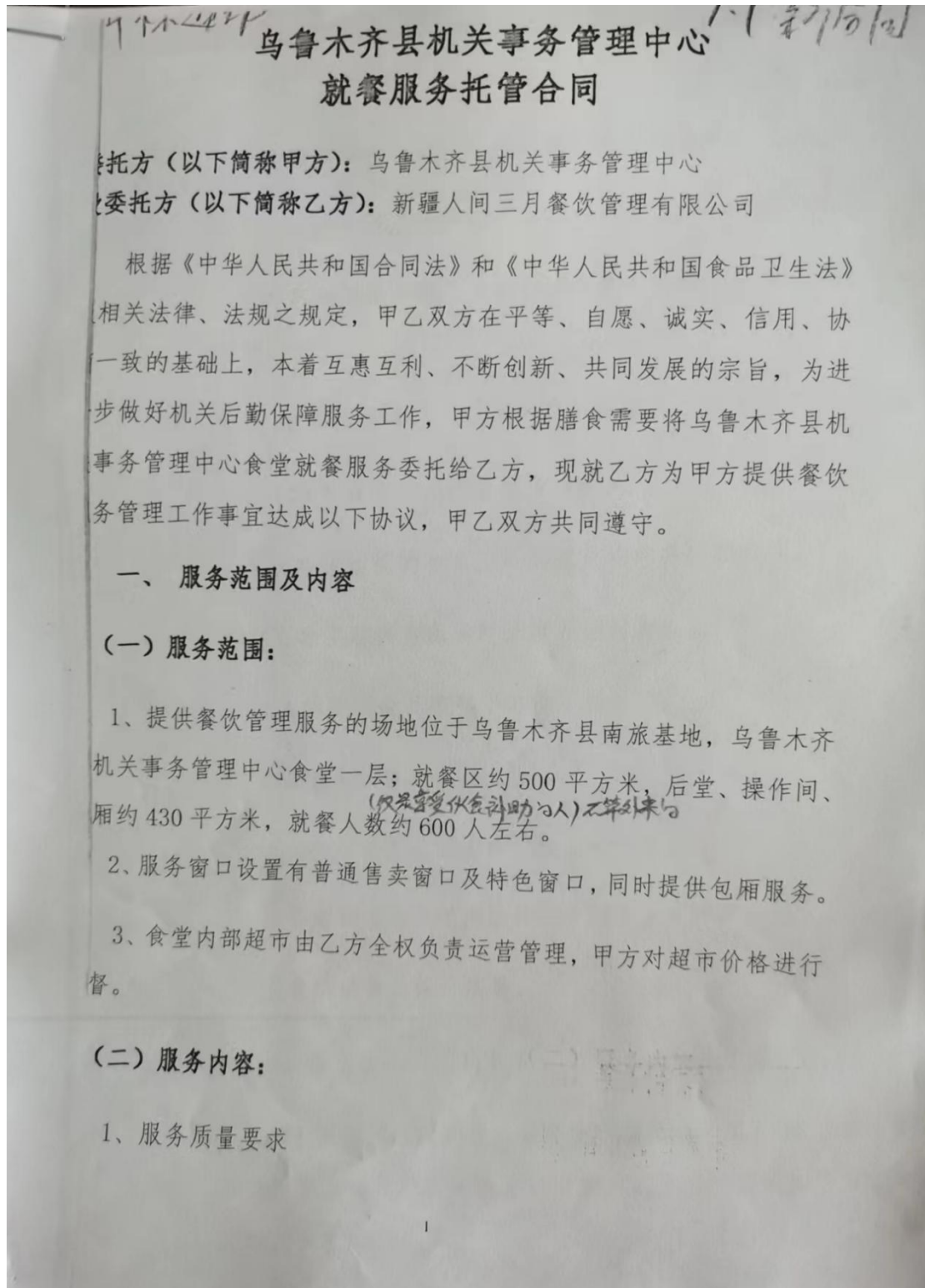
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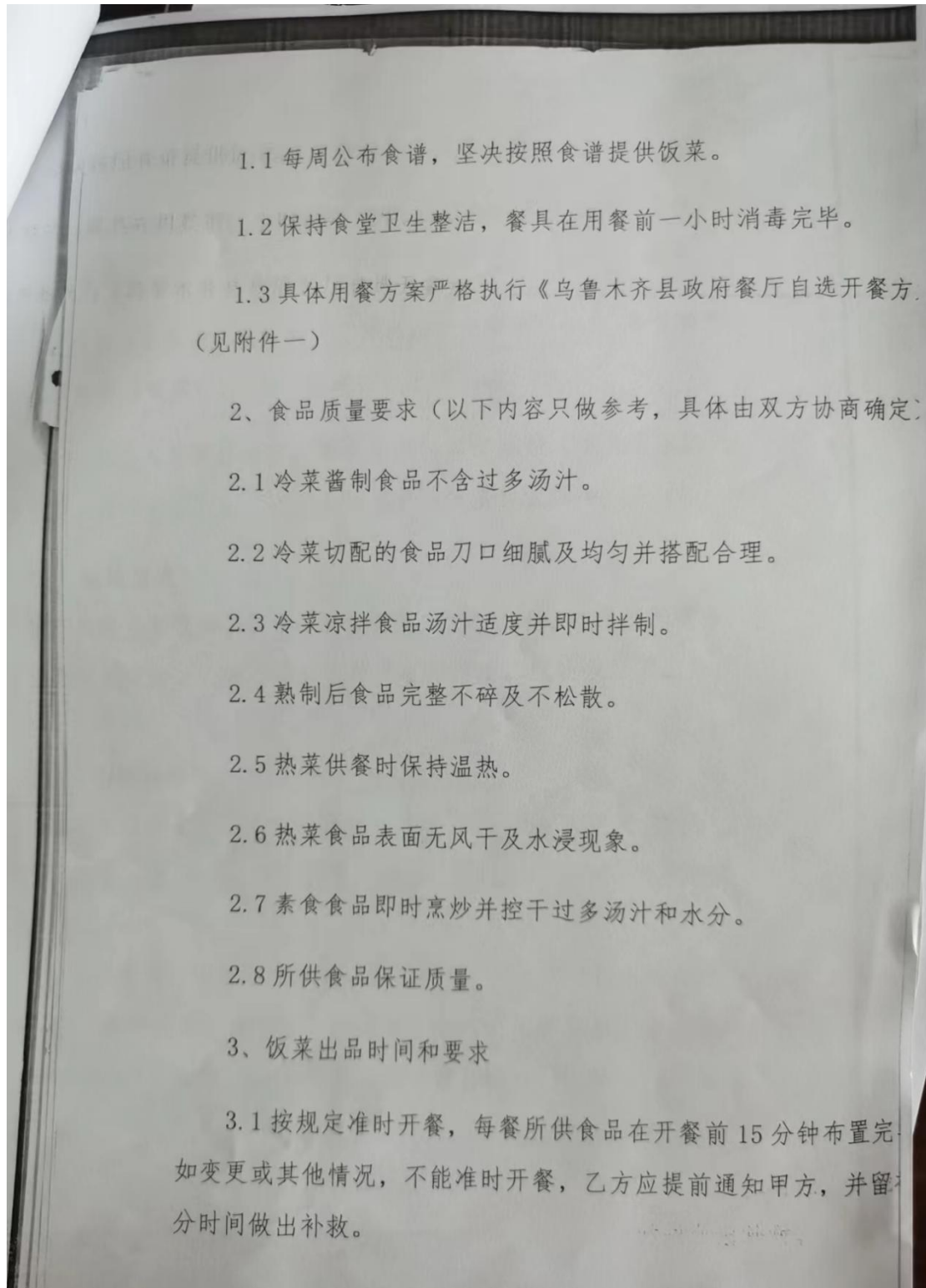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3：就餐服务托管合同





一半以上，做好管理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

3.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4 除食堂聘用人员、保洁员、管理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不得以甲方名义就餐。

3.5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食堂聘用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无《健康证》不得上岗。

3.6 除以上 3 点服务内容，其余未尽内容需参照《中央国家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标准》实行。

二、 场地用途

餐厅用途为餐饮加工制作、就餐服务。乙方应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餐厅用途，或转包给第三方使

三、 委托期限

1、正式委托乙方期限为叁年（一年一签），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正

量完提供服务。
2、合同期满，如甲乙双方不能续签合同，终止之日起 3 天内甲、
双方就原移交的资产清点并交接完毕。如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物
，甲方在最后一次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时按价予以扣除，不足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分乙方照价赔偿。

3、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

四、委托服务费（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全年总服务包干费 2117160 元整（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壹百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服务费及人员工资、五金、低值易耗品、设备设施（详见移交清单）。每月折合包干价为人民币 176430 元（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不满整月的零星天数按每月平均支付服务费。

2、支付办法：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每月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76430 元（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乙方每月 10 日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餐饮服务发票进行结算，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相关费用。

五、供餐模式及供应品种

1、供餐模式：采取自选餐方式供餐，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受理，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月考核评估表》执行。

2、供应品种：乙方应于每周四向甲方提交下周的供餐食谱，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供餐。如甲方就乙方提交的食谱提出异议的，应结合实际与甲方协商调整方案，尽力满足甲方需求。

六、用餐标准

1、包厢就餐按现行自助餐规定和订餐需求执行。

2、所有用餐点及窗口所有品种一定保质保量，均以成本价

随意变更用餐标准，如因食材价格、用工成本变动等因素确需变更用餐标准的，乙方应于甲方协商后重新确定用餐标准。

七、就餐时间

遵循甲方安排，按时供应早餐、中餐、晚餐及节假日供餐及各单临时接待工作。

早餐供应时间为：上午 9:00 时至 10:15 时（夏季）

上午 9:30 时至 10:15 时（冬季）

午餐供应时间为：中午 13:30 时至 14:30 时

晚餐供应时间为：下午 19:30 时至 20:30 时（夏季）

下午 19:00 时至 20:00 时（冬季）

八、餐厅食材采购

1、甲方采购食材本着清真餐厅使用食材的原则，必须采购具有清真标识的食材。甲方根据采购《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规定的产品、食材，对购货渠道和供货商随时检查、抽查。如发现以次充好、假充真及禁止采购的原料、食品食材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

2、若因甲方采购食材质量未达到食用卫生标准，乙方有权拒绝验收原材料，验收合格后，食材出现变质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甲方组织采购时，须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肉类、蔬菜

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

5、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收到通知书的一方应于七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解除。

十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乙方指派_____作为其代表，在签署、履行合同过程中，签名即视为乙方的签章，并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乙方如需变更代表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有附件一《乌鲁木齐县政府餐厅^无自选开餐方案》、附件二《月考核评估表》、附件三《乙方食堂餐饮服务承诺书^无》，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9913092

合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务补充协议

餐饮服务补充协议

中心

甲方: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限公司

乙方: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
员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餐饮服务管理中心的《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就餐服务托管合

同》基础上补充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因受疫情影响,甲方根据当前工作需要,针对乙方在原合同提供
服务的基础上追加短期服务,该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日止。

二、服务要求同原合同。

三、费用及结算

1.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2. 款项支付。每月费用标准按照原合同总金额/12 月计算;如新中标
企业交接时不满 1 个月的,按照月费用/30 天
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每月末乙方开具当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银行账户:

名称: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650104MA775UGK0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23 号 1 层 101 室

电话: 0991-3610006

账号：1082 7785 02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行号：104 881 006 047

共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基础表

基础表 1 项目相关文件需求表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有/无	政策文件名	文号	备注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级政策文件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央国家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91】国管综字第 155 号、国务院令第 714 号	
2		省级政策文件	无			
3		市级政策文件	无			
4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性文件	有	县大额采购项目县领导审批表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下拨发文	无			
6		资金拨付凭证（财政对项目单位）	无			
7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	预算批复文件	有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8		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单位对实施单位）	有	支付凭证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无			
10		其他适用于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有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服务管理、项目成本管理的相应管理制度	无			
12	项目实施跟踪检查情况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制度	无			
13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材料	无			
14	应急方案完备性	应急方案备案等相关资料	无			
15	人员配备情况	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	无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有/无	政策文件名	文号	备注
		证明材料				
填写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填写人：李红英 联系电话：13609970355 填表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备注：上表行数不够的，请自行添加行数填写；本部分内容若填“有”，需提供相应政策制度文件或证明材料。						

基础表 2 项目预算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申请	179.51 万元
预算批复	179.51 万元
实际到位	179.51 万元
实际支出	141.1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8.61%

填表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填表人：李红英

联系方式：13609970355

附件 5：访谈调查方案

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财政拨款部门、项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二）访谈内容

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业务部门、办公室、财务室等）
负责人：项目背景，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预算、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部门分工合作，项目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效果。

（三）访谈方式

对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均采用面对面标准化访谈的模式。

（四）访谈实施方式

- 1、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 2、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2 天进行预约。
- 3、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附录 1-1 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

访谈提纲

-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以及项目设立的流程；
- 2、该项目是否有出台相关的规划、计划等文件；
- 3、请您谈谈本项目预算是如何确定的？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是什么；
- 4、请您简单介绍一下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利益方？以及该项目实施的流程；
- 6、请您简单介绍下，各相关部门在本项目中承担哪些职责，具体分工与协作又是怎样的；
- 7、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如何开展；
- 8、资金拨付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情况；
- 9、项目中是否有日常的维护机制建立；
- 10、请您谈谈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又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
- 11、请您简要谈谈项目实施以来预期效果达成情况，以及项目运行监管情况。

附件 6：合规性检查方案

附表 3-1 合规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解释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检查结果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单位对项目立项流程的规范性。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项目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	无
		预算批复文件	√	合规
		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证明	×	无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	合规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	无
项目实施管理合规性	考察项目相关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制度，制度中是否对人员安排、分工职责、项目工作流程、项目工作内容等进行详细说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监控、跟踪、审计制度，用以反映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	合规
		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账单及原始凭证	√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	无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制度及过程材料	×	无
		应急方案备案相关资料	×	无
		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	无
项目实施结果	考察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开展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关资料	√	合规
		资金管理的健全性相关资料	√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关资料	√	合规
		考核制度的健全性相关资料	×	无
		项目工作落实到位相关资料	√	合规

附件 7：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2 年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绩效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适合的项目填写（在□内打√）。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您的姓名： 李红英

您的性别： ☐男 ☒女

您的年龄:48

您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13609970355

所在单位/部门：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您的身份： ☒项目管理人员 ☐ 受益职工 _____

1.食堂给您的整体感觉如何？

- ☒环境舒适整洁、饭菜可口
- ☐环境一般、饭菜一般
- ☐环境一般、饭菜口味一般

☐环境一般、饭菜口味差

2.您觉得食堂打的饭菜份量如何？

☒可以

☐一般

☐不够

☐太少

3.您是否经常吃到不新鲜的饭菜？

☒很新鲜

☐基本上可以

☐偶尔不新鲜

☐经常不新鲜

4.您觉得食堂每餐的汤类味道如何？

☒不错，挺好喝的

☐还行吧，偶尔味道还可以

☐一般般，吃饭噎到有的救就好

☐味道不行，哪里叫汤

5.您在食堂饭餐中是否发现异物？

☒很干净卫生、没发现过

☐没注意、吃饭时已经太饿了

☐有、发现过一些小的异物

☐每餐我都有看见、习惯了

6.您认为食堂菜类更新如何？

☒经常更新

☒还算可以

☒好像没什么变化

☐就那么几种

7.您觉得食堂饭菜口味怎么样？

☒很好啊、相对之前的食堂要好很多

☐还行、偶尔味道还是可以的

☐一般般

☐很有待提高，没吃过这么难吃的食堂

8.您喜欢哪种口味？

☒清淡

☐微辣

☐中辣

☐其他味道

9.您觉得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

☒很好

☐较好

☐较差

☐很差

10.您觉得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如何？

☒干净

☐比较干净

☐一般

☐比较脏

11.你觉得食堂每餐的蔬荤搭配怎么样？

☒蔬荤搭配

☐只有荤菜

☐只有青菜

☐无所谓荤素

12.您对主食满意吗？

☒很满意，品种多

☐一般

☐不满意，品种少

☐很不满意，口感很差

再次感谢您对本次调查活动的参与！

注：本次采用电子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共计发放 2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0 份调查问卷。

附件 8：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函

关于征求 2022 年 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的函

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乌鲁木齐县机关食堂外包服务费-直达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96.5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1.50 分、产出 40 分、效果 2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征求项目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请贵单位针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信息及评价结果，与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确认；若无意见请在此函签字盖章、若有不同意见，请说明具体内容及原因连同此函一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县财政局绩效管理项目工作组。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莉

2023 年 7 月 28 日